

【文件名称】：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渣土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

【来源】：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上传人】：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原文链接】：

http://www.lg.gov.cn/bmzz/zjj/xxgk/qt/tzgg/content/post_10161790.html

【原文内容】：

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处理深圳市建设工程在开挖工程渣土过程中发现的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避免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造成环境污染，市住房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渣土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指引》（详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知悉。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渣土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指引](#)

（点击文首原文链接或附件名称可下载附件）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0月10日